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振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股份:4,634,97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66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6人,代表股份3,859,736,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020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5人,代表股份775,23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4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788,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1977%;反对35,425,83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643%;弃权1,762,0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36,4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2.2851%;反对35,425,83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8755%;弃权1,762,0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839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144,2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1838%;反对35,441,55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647%;弃权2,390,1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5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92,67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1.9784%;反对35,441,55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8830%;弃权2,390,1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138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957,3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2013%;反对35,368,45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631%;弃权1,650,1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3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05,77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2.3658%;反对35,368,45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8482%;弃权1,650,1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86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7,017,406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1810%;反对35,562,43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673%;弃权2,396,0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65,8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1.9180%;反对35,562,43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9406%;弃权2,396,0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141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742,684,898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5.3027%;反对35,12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4.5079%;弃权1,476,1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1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318,77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2.5625%;反对35,12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7343%;弃权1,476,1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03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50,438,60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8.1761%;反对82,425,48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7783%;弃权2,111,8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387,03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59.7296%;反对82,425,48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39.2644%;弃权2,111,8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6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744,315,56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5.5120%;反对33,765,3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4.3328%;弃权1,209,5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155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949,4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3.3393%;反对33,765,38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0846%;弃权1,209,5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576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2025年度拟为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1,714,776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0666%;反对41,151,51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8878%;弃权2,109,6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63,21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79.3920%;反对41,151,51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9.6030%;弃权2,109,6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4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89,997,976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0296%;反对37,069,30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998%;弃权7,908,61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17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946,41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78.5742%;反对37,

069,30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7.6584%;弃权7,908,61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3.767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48,419,35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8.1323%;反对85,23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8390%;弃权1,318,4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67,78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58.7677%;反对85,23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40.6042%;弃权1,318,4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628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一)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0,059,61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0309%;反对42,684,47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9209%;弃权2,231,8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4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08,051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78.6036%;反对42,684,47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20.3333%;弃权2,231,80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63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8,500,84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2130%;反对35,15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7586%;弃权1,315,3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49,27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2.6247%;反对35,15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6.7487%;弃权1,315,35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626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张振高同意4,019,115,754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712765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43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5201225%;
 13.02候选人刘凤喜同意4,016,882,188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66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196,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880%;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振高、刘凤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四)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李茂惠同意4,028,132,32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9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4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72%;
 14.02候选人沙薇权同意4,026,464,741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87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77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528%;
 14.03候选人宋丁同意4,026,770,24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87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0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983%;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茂惠、沙薇权、宋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五)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丁新同意4,026,651,87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87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966,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19%;
 15.02候选人李峥同意4,020,982,046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86.75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2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410%;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丁新、李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亮、卢子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选举张振高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选举张振高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C	汇安短债债券E	汇安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19	006520	006521	006522
截止上收基金日(单位:人民币元)	1,0957	1,0817	1,0479	
截止下收基金日(单位:人民币元)	1,399,787.75	4,829,861.12	0	0
截止上收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份)	-	-	-	-
截止下收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份)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0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赎回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基金再投资款项将于2024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不予受理。
 2、自2024年6月2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具体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年报问询函》需回复的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量较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年报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复核工作在进展中,因此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振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凤喜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请刘凤喜担任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副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袁静平、倪明涛担任公司副总裁,刘宇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关山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请陈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2名)
 张振高(主任委员)、刘凤喜
 (二)战略委员会(3名)
 张振高(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三)提名委员会(3名)
 宋丁(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四)审计委员会(3名)
 李茂惠(主任委员)、沙薇权、宋丁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沙薇权(主任委员)、刘凤喜、宋丁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凤喜,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茂惠,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河南谷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业中原置业有限公司集团管理中心总经理,建业教育产业部总监,华侨城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高级经理,总裁办高级经理,副总裁,党委组织部部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各文化园发展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薇权(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宋丁(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四)审计委员会(3名):
 李茂惠(主任委员)、沙薇权、宋丁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沙薇权(主任委员)、刘凤喜、宋丁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倪明涛,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雅乐集团西安区域、海南区域总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华侨城南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侨城欢乐田园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宇,女,1980年3月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明辉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兰,女,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兰持有公司股份1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2.联系电话:0755-26909690
 3.联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在华侨城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现场推选,会议由监事丁新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丁新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附件:丁新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丁新简历
 丁新,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华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经理,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侨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丁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静平,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中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耀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耀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若高斯贝尔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刘耀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去报告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耀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耀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耀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C	汇安短债债券E	汇安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19	006520	006521	006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截止上收基金日(单位:人民币元)	1,0957	1,0817	1,0479	
截止下收基金日(单位:人民币元)	1,399,787.75	4,829,861.12	0	0
截止上收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份)	-	-	-	-
截止下收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份)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0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赎回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基金再投资款项将于2024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不予受理。
 2、自2024年6月2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具体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